

合同编号: _____



华诚国际认证（深圳）有限公司
HUA CHENG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SHENZHEN) CO., LTD

认 证 合 同

甲方（委托方）: _____

乙方（审核方）: 华诚国际认证（深圳）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甲、乙双方就管理体系认证事宜,经平等协商,签定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履行。

1. 内容和范围

乙方根据甲方的申请,通过管理体系审核确认甲方的管理体系是否符合所选定的管理体系标准并有效实施,体系覆盖范围是否准确,以决定是否批准甲方获得或保持认证注册资格。认证结果以乙方认证决定的最终结论为准。

1.1 认证所依据的管理体系标准及申请认证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GB/T 19001-2016/ ISO 9001:2015 <input type="checkbox"/> GB/T 50430-2017	质量管理体系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认证	<input type="checkbox"/> 再认证
<input type="checkbox"/> GB/T 24001-2016/ 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认证	<input type="checkbox"/> 再认证
<input type="checkbox"/> GB/T 45001-2020/ ISO 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认证	<input type="checkbox"/> 再认证
<input type="checkbox"/> GB/T 27922-2011	商品售后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认证	<input type="checkbox"/> 再认证
<input type="checkbox"/> CJJ/T102-2004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服务等级测评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认证	<input type="checkbox"/> 再认证
<input type="checkbox"/> GB/T 31950-2023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认证	<input type="checkbox"/> 再认证
<input type="checkbox"/> ISO 37301: 2021 <input type="checkbox"/> GB/T 35770-2022	合规管理体系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认证	<input type="checkbox"/> 再认证
<input type="checkbox"/> RB/T 089-2022	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认证	<input type="checkbox"/> 再认证
其他:			

1.2 认证范围(最终证书范围以认证决定确认为准):

1.3 审核区域与场所(最终证书地址以认证决定确认为准):

1.4 甲方管理体系涉及的场所: 单一场所 多场所,各场所的名称、地址、人数等信息见《多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须如实填写。甲方保证以上所涉及场所/组织均能遵守认证要求。

1.5 甲方申请的管理体系认证所覆盖的有效人数: _____。

2. 费用(单位:人民币)

2.1 甲方应向乙方交纳:

2.1.1 初次认证/再认证费用(含税):

- | | |
|---------------------------|-----------|
| ① 申请费 | ¥ _____ 元 |
| ② 审定与注册费(含证书正本费,中英文证书各一张) | ¥ _____ 元 |
| ③ 审核费 | ¥ _____ 元 |
| 合计: | ¥ _____ 元 |

甲方在签定合同后一周内向乙方支付合计费用的 50%,其余 50%应在现场审核完成取证前支付。

注:如需增加证书副本或子证书,则需另支付 50 元/张证书,在获取证书前交纳。

2.1.2 保持证书费用(监督审核)(含税):

- | | |
|--------------------|-----------|
| ① 管理年金(含标志使用费)(每年) | ¥ _____ 元 |
| ② 审核费(每次) | ¥ _____ 元 |
| 合计: | ¥ _____ 元 |

甲方在监督审核实施前 15 个工作日内将保持证书费用一次性支付给乙方，以便乙方及时安排审核。

- 2.2 乙方派出的审核组人员的食、宿、交通费用按实际发生额由甲方承担。
- 2.3 因责任方原因造成审核费用增加时，增加的部份应由责任方承担。甲方获证后管理体系发生变更（如组织规模扩大、管理体系覆盖范围的扩大、发生顾客重大投诉、发生严重不符合、标准换版等情况）时，认证费用会发生变化，该部分费用应由甲方承担，具体金额按变化后的实际情况重新核算。

3. 审核类型

- 3.1 初次认证审核：按国家认可规范要求必须分为两个阶段进行，分别称为第一阶段审核，第二阶段审核。
- 3.2 监督审核：甲方获准认证注册后，认证证书有效期为三年。证书有效期内，甲方应接受乙方至少两次现场监督审核，监督审核的周期为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决定的日期起的 12 个月内进行，第二次监督审核应在初次认证后认证决定的日期起的 24 个月内进行。超过期限而未能实施监督审核的，按照本合同第 4 条暂停、撤销条款处理。
- 3.3 特殊审核：乙方在下列情况出现时，甲方须接受乙方的特殊审核：
- 3.3.1 扩大认证范围（可结合监督审核同时进行）；
 - 3.3.2 乙方为调查投诉或事故时；
 - 3.3.3 乙方为对变更做出回应时；
 - 3.3.4 乙方对被暂停的甲方证书进行追踪时。
- 3.4 为调查投诉、相应认证领域的重大事故，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可能需要在提前较短时间或不通知甲方的情况下进行审核。甲方认证范围内的产品在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中被查出不合格时，自市场监管部门发出通报起 30 日内，乙方应对甲方实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
- 3.5 再认证审核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截至日前的三个月内乙方须对甲方进行再认证审核。当管理体系、获证组织或管理体系的运作环境（如法律的变更）有重大变更时，再认证审核活动可能需要有第一阶段审核。再认证审核完成后，新认证证书的认证起始日期和终止日期按照 CNCA 和 CNAS 的相关要求执行。
- 3.6 补充审核：必要时，为验证甲方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的有效性，甲方需接受由乙方实施的现场补充审核。
- 3.7 本合同设定的情况（特殊审核和补充审核）出现时，甲方必须接受增加的审核。

4、暂停、撤销、注销或缩小认证范围

- 4.1 甲方须遵守乙方公开性文件中的《授予或拒绝认证、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暂停或恢复认证、撤销认证或更新认证管理程序》的规定。
- 4.2 乙方在如下情况出现时通知甲方暂停认证资格，甲方须立即停止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乙方按照相关要求在乙方网站予以公告，同时上报 CNCA 及其他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在暂停期间，甲方的管理体系认证暂时无效。暂停期限最多六个月。甲方在暂停期限内必须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必要时，甲方须接受乙方的现场审核，乙方可决定甲方是否能持续符合认证条件。
- 4.2.1 管理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对管理体系运行有效性要求、管理体系文件与实际业务运作严重脱离；
 - 4.2.2 不满足管理体系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且未采取有效纠正措施的；
 - 4.2.3 受到管理体系相关的行政处罚，且尚未完成整改的；
 - 4.2.4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 4.2.5 拒绝配合市场监管部门的认证执法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 4.2.6 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被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发现体系运行存在问题，需要暂停证书的；
 - 4.2.7 持有的与相应的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
 - 4.2.8 获证组织未按规定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
 - 4.2.9 获证组织发生与管理体系有关的重大质量事故、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发生较大及以上等级安全事故、质量监督或行业主管部门抽查不合格等情况，反映获证组织管理体系运行存在重大缺陷，尚不需要立即撤销认证证书的；
 - 4.2.10 获证组织的体系或体系所覆盖的产品不符合认证依据、相关产品标准要求，但尚不需要立即撤销认证证书的；
 - 4.2.11 获证组织未按规定间隔期实施监督的，或虽然按照规定周期接受监督但未按要求提交不符合项整改材料的；
 - 4.2.12 获证组织未能按要求对信息进行通报的；

1. 2. 13 出现影响能源管理体系正常有效运行的情况且经现场验证属实的（EnMS）；
4. 2. 14 组织的能源绩效未达到国家和地方政府发布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要求或考核为“未完成”等级的（EnMS）；
4. 2. 15 故意的或持续的不合规、由甲方提供的或审核组在特殊审核期间直接收集的有关导致监管机构参与（调查）的事件信息，如严重事故或严重违法（行为），导致体系严重地不能满足认证要求而应暂停证书的。
4. 2. 16 发生与管理体系相关重大舆情的；
4. 2. 17 主动请求暂停的；
4. 2. 18 其他情形应暂停认证证书的。
4. 3 乙方在如下情况出现时通知甲方撤销认证资格，甲方须立即将认证证书交回给乙方、并销毁任何附有认证标志、认可标识的载体，乙方按照相关要求在乙方网站予以公告，同时上报 CNCA 及其他认证监督管理部门。
 4. 3. 1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4. 3. 2 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或被应急管理部门列入安全生产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
 4. 3. 3 出现认证领域相关的重大的产品或服务质量安全事故/突发环境事件/重大安全事故，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违规造成的；获证组织出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抽查产品不合格等情况，需要立即撤销认证证书的；
 4. 3. 4 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4. 3. 5 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的（包括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的）
 4. 3. 6 没有运行管理体系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4. 3. 7 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者认证机构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 2 个月仍未纠正的。
 4. 3. 8 获证组织体系或体系覆盖的产品不符合认证依据或相关产品标准要求，需要立即撤销认证证书的；
 4. 3. 9 获证组织出现严重事故或对相关方重大投诉未能采取有效处理措施的；
 4. 3. 10 获证组织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的；
 4. 3. 11 获证组织申请撤销认证证书的；
 4. 3. 12 因未缴纳监督审核费而暂停认证证书，三个月后仍不按合同要求缴费；
 4. 3. 13 发生了与能源有关的重大事故，反映出组织的能源管理体系建立及运行存在重大缺陷的（EnMS）；
 4. 3. 14 组织的能源绩效未达到国家和地方政府发布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要求或考核为“未完成”等级，暂停证书后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纠正的（EnMS）；
 4. 3. 15 组织存在其它严重影响能源管理体系运行的严重不符合，不能在认证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的（EnMS）；
 4. 3. 16 故意的或持续的不合规、由甲方提供的或审核组在特殊审核期间直接收集的有关导致监管机构参与（调查）的事件信息，如严重事故或严重违法（行为），导致体系严重地不能满足认证要求而应撤销证书的。
 4. 3. 17 其它（如，认证标准发生变化获证方不愿或不能保证符合新的要求等）。
4. 4 认证证书的注销
4. 4. 1 获证组织主动申请不再保持认证证书时，乙方确认在不存在暂停或撤销情形后，注销其认证证书，并保留相应证据。
4. 5 缩小认证范围
4. 5. 1 如果甲方未能在乙方规定的时限内解决造成暂停的问题，缩小其认证范围是乙方可以采取的措施；
4. 5. 2 如果甲方在认证范围的某些部分持续地或严重地不满足认证要求，乙方应缩小其认证范围，以排除不满足要求的部分。
认证范围的缩小应与认证标准的要求一致；
4. 5. 3 甲方主动要求缩小认证范围的。

5. 其它应履行的义务：

5. 1 甲方须遵守认证认可有关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认证程序要求，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
5. 2 甲方提交认证申请时须填写《体系认证申请书》，此申请书是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拥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 3 甲方应至少在认证审核开始前的一个月根据乙方公开性文件的要求为乙方提供审核所需的全部资料和文件，交由乙方进行文件审核并使乙方得以对认证审核全过程进行策划，制定具体实施和监审等方案。

- 5.4 初次认证审核实施时, 甲方应至少保持 3 个月体系运行的有效证据, 对能源管理体系以及特殊行业, 至少应保持 6 个月的体系运行的有效证据。
- 5.5 甲方应对乙方在现场审核时提出的不符合项采取纠正及纠正措施, 并在双方商定的纠正期限内提交不符合项纠正措施计划或措施实施的证明材料。
- 5.6 甲方应承诺获得认证后持续有效运行管理体系, 并应接受和配合认证行政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乙方对投诉的调查、有关体系认证的确认审核、例行监督检查及其它非例行监督检查, 为稽查人员和审核组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必要的配合, 承诺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
- 5.7 甲方不得向审核组任何成员以任何方式施加压力或提出与实际情况不符的要求。
- 5.8 为接纳到场的观察员 (如认可评审员或实习审核员等) 提供条件。
- 5.9 在管理体系运行过程中, 甲方应承诺获得认证后发生以下情况时, 应在 5 日内向乙方通报, 适用时需配合乙方对此展开调查和取证:
- 5.9.1 客户及相关方有重大投诉;
 - 5.9.2 生产的产品或服务被执法监管部门认定不符合法定要求;
 - 5.9.3 认证范围内的产品发生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
 - 5.9.4 发生认证领域相关的产品或服务的重大质量事故、重大环境或安全事故, 或导致监管机构介入的严重事件或违法的情况, 或认证领域相关的行政处罚;
 - 5.9.5 相关情况发生变更, 包括: 法律地位、生产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 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 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工作场所变更; 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变更; 体系覆盖人员数量的重大变化; 管理体系和重要过程的重大变更; 主要能源生产、供应和使用场所发生变化等;
 - 5.9.6 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
 - 5.9.7 出现影响管理体系运行的其他重要情况。
- 5.10 甲方有责任保证乙方派出的审核组成员在现场工作期间的健康和安全, 并有配套的应急和必要的安保措施。
- 5.11 甲方未按约定履行提供协助、配合或其他义务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整改并中止服务直至甲方整改完成。如甲方未在乙方指定期限完成整改的, 视为甲方根本违约,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双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5.12 乙方将认证要求的任何变更通过公开性文件或者其它方式通知甲方, 并告知甲方符合新的要求所应采取的行动。
- 5.13 乙方审核的公开性须满足如下要求:
- 5.13.1 将审核程序及要求在乙方前述网址的公开性文件内公开;
 - 5.13.2 将甲方证书的授予、保持、更新、扩大、缩小、暂停或撤销的信息在乙方的网站和政府主管部门 (认监委) 的网站予以公布;
- 5.14 乙方信息的获得及保密义务:
- 5.14.1 乙方为认证审核的目的, 拥有获得甲方相关信息的权利; 甲方有义务明确须保密的内容和范围, 乙方负有对明确保密的信息负有保密的义务, 但, 已经公开或者法律、政府主管部门、行业管理部门、行业自律组织另有要求的例外;
 - 5.14.2 乙方将拟向公众公开的信息提前告知甲方。
- 5.15 乙方须对针对甲方的投诉、甲方的事故、甲方的变更作出回应, 回应措施包括查询、向甲方调取资料和证据、实施特殊审核。

6. 合同终止及违约责任

- 6.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6.2 由于一方的违约行为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须支付另一方违约金, 违约金不超过认证周期费用总和的 30% 。
- 6.3 由于甲方原因 (包括但不限于未按 5.9 条款的要求及时向乙方通报相关信息) 导致乙方未采取相应的措施而被监管部门处罚的, 甲方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监管部门的罚金及乙方因行政处罚而遭受的业务损失、经营损失、声誉损失) 。
- 6.4 因国家政策变化等非乙方因素导致乙方相关资质受到影响, 致使乙方无法继续向甲方提供服务的, 乙方无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 6.5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争议, 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 若协商解决不成, 可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 生效与有效期限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本合同自签章之日起至获证证书有效期满之日起有效。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必要时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 风险

- 8.1 甲方建立的管理体系如不符合或不能持续符合认证依据标准要求和乙方的规定要求时，甲方将承担不被批准认证注册/被暂停/被撤销认证注册资格的风险、承担选择的认证机构资质被撤销而带来的认证证书无法使用的风险。
- 8.2 在初次认证审核/再认证/监督审核中，对经双方确认后应由乙方负责的赔偿，其赔偿费将不得超过甲方当次应支付的审核费，乙方将不承担随后的任何损失赔偿。

甲方： (盖章)	乙方：华诚国际认证（深圳）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南光社区东华创业园 5 栋 806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GM0TY3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四海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7559 5323 8110 501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755-86390386
甲方所需发票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专用发票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